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5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光德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忠旻

被告 楊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光德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林忠旻、楊靜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柒仟貳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光德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林忠旻、楊靜宜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光德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公司）、林忠旻、楊靜宜等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28日邀同被告林

01 中旻、楊靜宜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授信額度  
02 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並約  
03 定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借款  
04 期間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按原告指數型房  
05 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48計算利息（現為年利  
06 率百分之4.19），及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  
07 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未依約清償，逾期在6個月  
08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9 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二）被告公司於113年10月28日邀  
10 同被告林中旻、楊靜宜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並約定借款期  
11 限延至119年2月28日，及自113年8月3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  
12 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以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119  
13 年2月28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  
14 金，按月償付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5 視為全部到期。（三）被告公司借得上開款項後，僅繳款至  
16 114年2月27日止，迄今尚積欠本金1,147,258元，依約已喪  
17 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利息、違約金，  
18 且被告林中旻、楊靜宜為連帶保證人，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  
19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公司、被告林中旻、楊靜宜應連  
21 帶給付原告1,147,258元，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1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1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24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25 金。

26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7 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30 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  
31 定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等

01 影本為證，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以，本  
03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4 (二)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0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楊思賢